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賴靖融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10
傳真電話：(02)2351-9702
電子信箱：ds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農糧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1111608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doms.forest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K3C87C

主旨：為維飛航安全俾免無人機不當操作危害他人健康及財物，請協助宣導使用遙控無人機於農藥噴灑及播種等活動應遵守「民用航空法」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1年3月17日標準三字第1115005479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民眾使用遙控無人機從事空中施藥、播種等農業用途已蔚為風潮，惟以遙控無人機執行投擲、噴灑活動屬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4規定操作限制項目之一，應由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依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0至32條規定，以政府憑證、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工商憑證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」（<https://drone.caa.gov.tw>）申請，相關資訊可至該局局網遙控無人機專區（<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a=188&lang=1>）查詢。
- 三、操作遙控無人機於農業或田間各項創新應用，若有相關法人需協助者，亦可逕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輔導合法化使用。另，民航法遙控無人機專章施行後，以遙控無人機從事噴灑投擲物件，應符合其規定。

正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科技處、本會資訊中心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農田水利署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總收文



1111006524 111/03/24

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
副本：

電02E-08-2成
交15:換38章

裝



訂



線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(02)2349-6101
聯絡人：吳冠模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6259
電子郵件：camel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標準三字第1115005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飛航安全俾免無人機不當操作危害他人健康及財務，請協助宣導使用遙控無人機於農藥噴灑及播種等活動應遵守「民用航空法」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已於109年3月31日施行，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應遵守相關規定，包括註冊、檢驗、操作人員測驗、活動申請、區域及操作限制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有鑑於民眾使用遙控無人機從事空中施藥、播種等農業用途已蔚為風潮，惟以遙控無人機執行投擲、噴灑活動屬民航法第99條之14規定之操作限制項目之一，應由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依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0至32條規定，以政府憑證、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工商憑證至本局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」(<https://drone.caa.gov.tw>)，選擇「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」身份登入後辦理下列事宜：
 - (一)能力審查申請，檢附作業手冊申請本局核准，效期為2年。作業手冊之範本，可至本局網站無人機專區下載。
 - (二)完成前述能力審查後，於飛航活動前申請許可。許可之效期：學校、法人3個月(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，得延長至6個月)、政府機關1年。
 - (三)每日任務(活動)前、後之飛航資訊登載。
- 三、相關資訊可至本局局網遙控無人機專區(<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a=188&lang=1>)查詢。

此文已掃描登錄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總收文



1111608935 111/03/18

四、本局樂見遙控無人機於農業或田間各項新創應用，若有相關法人需協助者，歡迎洽詢本局輔導合法化使用，民航法遙控無人機專章施行後，以遙控無人機從事噴灑投擲物件應符合其規定，倘有違反規定時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本於職權依法查處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金門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、內政部警政署

電02-06-1交
交11:46章



林企劃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公文移文單

茲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111年3月17日

標準三

字第 1115005479

號函乙件，因案屬貴管，

移請主政(如有涉及本會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，並請彙辦)。

主旨： 為維飛航安全俾免無人機不當操作危害他人健康及財務，請協助
宣導使用遙控無人機於農藥噴灑及播種等活動應遵守「民用航空
法」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此 致

移文機關： 林務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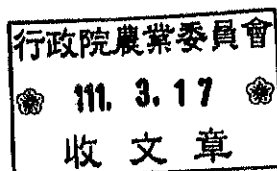
☐ 附件 件

☐ 支票 張

其 他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秘書室



啟